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1/CZE/1
6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

捷克共和国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捷克共和国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
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附件 1.15(a)段
D 部分提交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内 容

- (1) 捷克共和国与人权理事会
- (2) 捷克共和国对 2006 年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时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3) 捷克共和国内保护人权的机构
- (4) 捷克共和国及其对联合国主要人权条约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捷克共和国与人权理事会

捷克共和国当选为人权理事会 2006-2007 年的成员。2006 年 6 月捷克代表当选为理事会负责东欧国家集团的副主席。

同期内捷克共和国的一位代表担任审查特别程序任务工作组负责人。捷克共和国作为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永久性邀请的第一批国家之一，深信这些程序的重要性，忠心欢迎有机会参加审议。工作组努力保持特别程序的主要内容，提高这一系统的效率，增强每一项程序的效力和透明度，并改进有关国家之间的合作。2007 年 3 月和 6 月向人权理事会主席提交的工作组工作报告在重要的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中得到体现。

(2) 对捷克共和国 2006 年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时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决定，会员国在选举理事会成员时应考虑候选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以及就此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在 2007 年 6 月捷克共和国短短的一年成员任期届满时，它在 2006 年参选时作出的所有自愿许诺和承诺均已实现。这些许诺和承诺包括：

(a)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捷克共和国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并全面达到了其要求。根据《任择议定书》设立的国家预防机制的职能由公共维权者承担(根据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对公共维权者法案的修正案)。公共维权者(巡视员)先前只审查个人对公共管理当局行动造成的伤害提出的申诉，但目前则有权到民众被剥夺或有可能被剥夺自由的地方进行全面的预防性视察。无论民众是因为行政法令而被剥夺自由还是因为个人处境而被剥夺自由，同时也无论是被拘押在公共设施还是被拘押在私人设施内。公共维权者可视察监狱、警察拘禁所、外国人拘留中心、军事设施、处理青少年触法者的机构、寻求庇护者设施、社会救助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儿童的社会和法律保护工作的机构等。

公共维权者根据先前的经验，他从公众或从囚犯和各机构服务对象所接收到的报告以及从其他国家管制机制获得的结果安排访问。访问后，他提交访问结果和建议报告，并继续敦促受访机构采取行动。在存在意见分歧时，他可向有关受访机构的主管当局提交其结论，也可以就有关案件发表意见。他的工作目标是各类机构设定和执行待遇标准。

(b) 批准《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

该《宪章》于 1992 年由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批准，旨在保护和促进欧洲的传统区域和少数民族语言。它提出了各缔约方对其领土上的区域和少数民族语言应推行的目标和原则，并提出了许多措施，鼓励在公共生活中使用这些语言。各缔约方在交存批准文书时，必须承诺至少执行《宪章》35 条规定，其中包括所有的“核心规定”。建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监测《宪章》的执行工作并审议缔约方的定期报告。

捷克共和国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批准了《宪章》。在交存批准文书时提出了将适用于《宪章》的五种少数民族语言(德语、波兰语、罗姆语和斯洛伐克语)并作出了关于具体承诺的宣言，其中包括了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教育、司法当局、行政当局和公共服务、传媒、文化活动和设施、经济社会生活、跨界交流)。鉴于各种语言的历史背景、人口分布结构和地域范围，捷克共和国决定为波兰语和斯洛伐克语采取《宪章》所列的保护和促进措施。对波兰语的这一承诺适用于摩拉

瓦·西里西亚州地区，在那里约有 5 万捷克公民母语是波兰语。约有 20 万捷克公民以斯洛伐克语为母语，对斯洛伐克语的这一承诺适用于整个捷克共和国领土。

(c) 支持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

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该《公约》，同时还通过了与个人来文以及对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行为调查程序相关的《任择议定书》。

捷克共和国积极支持通过《公约》。捷克代表担任谈判和起草《公约》特设委员会副主席。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时捷克共和国就签署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2007 年 3 月，捷克共和国政府设立了协调批准《公约》筹备工作的部际工作组。工作组在审查现有国家立法是否达到《公约》要求之后，得出结论认为目前的立法为残疾人提供了高度保护，不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订。由于《公约》所载的承诺范围广，而《任择议定书》又建立了一个新的个人申诉国际机制，因此，本国政府在对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将提交的详细的专家分析报告进行研究之后，才会决定下一步的行动。

(d) 支持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捷克共和国支持人权理事会对《公约》草案的批准以及 200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对《公约》的通过。《公约》界定了“强迫失踪”的定义，要求各缔约国在国家立法中将其定为犯罪并加以惩处。将设立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监督各缔约国对承诺的履行情况。目前捷克共和国的专家正在讨论为批准《公约》起见对国家立法作出修订。

(3) 捷克共和国保护人权的机构

独立的司法部门，尤其是宪法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是负责提供保护的主要机构。此外，捷克共和国接受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该法院审理声称其受到《欧洲保护人权公约》保护的权利和自由遭受侵犯的受害者个人和团体的申诉，并作出有约束力的判决。

宪法法院对有关宪法的申诉作出决定，申诉内容涉及公共管理当局侵犯宪法所保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最后决定和其他行为。可由声称其得到宪法保护的基本权利或自由由于对其参与的诉讼程序的最终决定，或由于公共当局的其他行为而遭受侵犯的自然人或法人提出宪法申诉。若提交申诉方认为一项法令的适用导致了申诉所指的侵权行为，或该项法令不符合宪法，均可向宪法法院提出全部或部分废止该项法令的请求，同时也可以要求宪法法院废止一项认为与普通法相悖的规章。

当宪法法院认为某项最后决定违反了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或自由时，就可以取消这项决定。当申诉针对公共管理当局的其他行动时，宪法法院也可下令公共管理当局停止进一步的侵权行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局面恢复到侵权行为之前的状态。

最高行政法院保护自然人和法人的公共主体权利。它就将区域法院对行政案件的最终决定加以翻案的上诉要求作出判决。除了提供保护，废除行政管理当局的非法决定之外，它还针对公共行政管理当局的非法行为或不行为为人们提供保护。

此外，最高行政法院还对涉及以下方面的案件作出判决：选举、政党或政治运动的解散，以及对政党或政治运动活动的暂停或恢复。还可以要求该法院全部或部分废止被视为违反法律的普遍适用措施。

为协助制订立法修正案和制定政府政策而设立的行政机制也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

人权和全国少数民族内阁部长的职位是于 2007 年 1 月设立的，部长在一批政府官员和专家的协助下开展工作，以进一步增进对人权的尊重，促进民间团体和非政府部门的发展。她处理罗姆人社区和少数民族事务，协助改善残疾人的处境。她率领工作人员制定或协助制定对立法法的修正案和开展体制改革。在捷克共和国，人权内阁专员负责发起或协调政府监测人权状况的行动。

人权和全国少数民族部长与一系列政府咨询机构密切合作：内阁人权理事会、内阁国家少数民族理事会、内阁罗姆人社区事务理事会、内阁男女机会均等理事会、内阁老年人和人口老龄化问题理事会。这些咨询机构的成员包括主管各事务

的副部长和民间团体的代表。它们向政府提交建议，包括立法草案供批准，引起重视或作为参考。它们向政府提交年度报告并登录在政府网站上。

内阁人权理事会是负责保护捷克共和国管辖内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府咨询机构。它监测对宪法、基本人权与自由宪章和其他有关立法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国内对捷克共和国在国际上作出的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的落实情况。理事会有权设立由政府部门官员和民间团体代表组成的专家委员会。目前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外国人权利委员会、人权和生物医学委员会。

内阁残疾人理事会是为残疾人提供支助政策的政府咨询和协调机构。它主要处理重大的交叉性问题。其目标是协助在生活的所有领域为残疾人创造平等机会。该理事会包括残疾人代表。

公共维权者(巡视员)是由下议院选举产生的，它在保护个人权利，使个人免遭公共管理当局侵犯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巡视员的任务是当公共管理当局的行为(或不行为)违反法律或违反民主法制或善治原则时为人们提供保护。它无权废止或改变任何决定，然而它可以采取行动理所当然地或根据个人申诉使违法者纠正错误。在处理个人案件时，它作出独立调查，并向当局，包括政府及各部部长通报其结论和建议。公共维权者还向议会下院提交年度报告。

2008年1月政府批准了一份报告，通报国会对公共维权者提出的立法建议作出的回应。政府表示它极为重视公共维权者的建议，并在草拟新的立法时兼顾了这些建议。在2001年至2006年期间，公共维权者向政府提交的所有立法建议除一项例外外，全部纳入了目前的立法。

(4) 捷克共和国及其履行对联合国主要人权条约承诺的情况

在现已生效的七项主要国际人权条约中，捷克共和国加入了其中六项。同时它还加入了对各项条约所保障的权利的指称侵犯行为的个人来文进行审查的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或由监测机构进行视察访问的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捷克共和国根据对国际人权条约的承诺向主管的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并根据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向政府提交条约机构的结论性建议，并在新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中加以体现。这些建议大大协助了政府人权咨询机构的工作。以下是为落实条约机构建议采取的一些措施。

人权委员会

2007年7月人权委员会讨论了捷克共和国在2000-2004年期间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将在不久的将来向政府提交其结论性建议。主要建议包括：

- 在精神病院和相关机构中彻底废除使用封闭的束缚床(见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13条，2007年)

建议中所提及的束缚床(“网状”和“笼状”床)是用于医疗设施中的，属于卫生部的管辖范围，有时也用于社会保健设施中，属于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管辖范围。

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的社会服务法禁止在社会救助机构中使用束缚床。按规定，只有在病人危及自己的健康和生命或其他人的健康和生命时才能使用束缚。允许使用的束缚手段包括身体力量、在安全的房间里独居、或服用医生开具的处方药。必须对这种服务加以组织和管理，以预防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使用这些束缚。护理人员必须尽可能使用最少的束缚性措施，并在采取这些措施之前得到医生的同意。对每一次采取束缚性措施均应加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病人的姓名和出生日期，采用束缚性措施的原因，采用束缚性措施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解除病人束缚性措施的日期和时间，施加束缚性措施的工作人员的姓名，医生的同意书，说明在采取束缚性措施之前的情况，说明已向病人的法律代表通报的证明，以及若有的话说明由病人造成的伤害情况。在质量检查工作中要检查对这些要求的执行情况。

2004年以来，卫生部长作出的禁止在卫生保健设施中使用“笼式床”的指令开始生效。目前只有“网式床”用于保护情绪暴躁或神志不清的病人，尤其是在老人院—精神病院。必须根据卫生部的具体条例使用网式床。所有束缚性措施都

须作为万不得已的措施加以使用，对使用的时间要加以严格规定，并要有严重的医疗原因才能加以使用。决不能作为一种约束或惩罚手段。必须对每一项束缚措施加以记录并附上医疗记录。目前住院设施正在招聘更多的工作人员，并改变病房的隔离安排，从而废除束缚手段的使用。然而，仍然不能完全废除所有形式的束缚，一些暴躁、侵略性、具有自杀倾向或有幻觉的精神病人对其他病人、工作人员以及对他们自己都有可能造成伤害，必须以某种方式加以控制。

在与专家咨询之后，内阁人权理事会建议应当以法律(如在社会救济机构内)，而不仅仅是以内部管理条例的形式对各种医疗设施内使用束缚措施的问题加以管制。政府在不久的将来将审议这一法令。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2007 年 5 月政府批准了 2000-2006 年期间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次定期报告。这份报告列有对委员会 2002 年提出的主要建议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

- 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其他措施，消除对罗姆人等少数群体的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29 条，2002 年)

在 2007 年 1 月的政策咨文中，政府承诺要设立一个机构，提供全面服务，以预防社会排斥的出现以及结束对罗姆人社区的社会排斥。该机构将确保对欧盟提供的资金加以进一步有效利用，开展各项支持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活动。

2008 年 1 月 23 日，政府批准了一项试点项目，设立一个罗姆人社区社会融入机构(下文称“机构”)，此外还批准了该机构的供资和人员配备计划。自 2008 年 2 月 1 日以来，该机构在试点项目的基础上作为新设立的罗姆人社区社会融入部的一部分在政府官邸办公，将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政府提交该机构正式建立的建议。

在 2008 年该项目的初期阶段，捷克共和国的 12 个市和分区将从针对具体情况的全方位方案中获益。这些方案旨在改进处于社会边缘的罗姆的人处境，将向其他感兴趣的地区提供咨询。在该机构一旦作为具有法人性质的机构正式设立之后，将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这一项目。

政府决定发展一个全面的手段，在当地一级开展社会融入工作，在教育、就业和住房方面使罗姆人融入社会将有助于预防出现罗姆人社区陷于社会边缘的情况。同时使生活在这类边缘社区的人民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基本的工作方法是鼓励与当地机构、市政当局、学校、非政府组织/非政治组织、私营组织和其他机构开展“联网”和建立伙伴关系，这些机构对于生活在社会边缘的罗姆社区的人民的生计和选择有着直接的影响。市政当局将与其伙伴(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学校、就业中心、当地雇主、罗姆人社区)合作，实施各种项目，支持处于社会边缘的罗姆社区人民的就业和教育以及改善他们的居住环境。

该机构将大力协助执行“罗姆人同化概念”，这是阐明对罗姆人社区民众加以同化的主要工作方向的一份基本的政府政策文件。对这份概念文件进行了定期的订正，以反映处于社会边缘的社区的最新动向以及整个社会的结构性发展趋势。将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向政府提交新的订正文件。

该机构的任务体现了“2005-2015 年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计划”的宗旨，这项十年计划是一项国际举措，它使各国政府(包括捷克政府)、国际机构以及罗姆社区的民间团体共同合作，以加快实现社会融入进程。

- 采取有效行动，特别是在罗姆人以及其他弱势群体中减少失业率(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33 条，2002 年)

根据对罗姆人进入捷克劳工市场的需求分析(以下称“分析”)，罗姆人极易面临长期失业(超过一年以上)的处境。在所有失业罗姆人中长期失业占 75%，其中 30% 失业已超过 4 年。该分析指出在 90%-100% 的罗姆人处于长期失业状态的地区，成为处于社会边缘的飞地，在这些飞地受到产业衰退影响的罗姆人高度集中(如乌斯季州和奥斯特拉瓦州)。罗姆人社区社会融入机构将这些飞地定为试点项目的对象。

经政府批准该机构在就业方面提出了以下目标：

- 推行和支持就业方案，为生活在社会边缘社区找不到工作的人提供就业，同时不断发展和调整这类方案采取的办法，
- 为解决罗姆人长期失业问题方案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和教育，以及为有关雇主的主管招聘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和教育，

- 与当地一级的就业中心以及与国家一级的就业服务管理署开展高效合作，
- 支持处于社会边缘的罗姆人在市政技术服务设施内就业，无论是直接就业还是在分包合同内就业，
- 为社会服务公司/社会服务经济提供支助，
- 根据当地劳动力市场需要提供再培训和持续教育方案，
- 协助失业者恢复积极的工作习惯和基本的社会交往能力，
- 推行支持小企业的方案，协助小公司制定经营计划和获得信贷；向它们提供基本的会计课程，会计方面的协助以及发展微型贷款方案。

目前就业中心已经在为长期失业的寻找就业者，其中包括罗姆人寻找就业者提供本地方案。“共同尝试”就是由塞林格公民协会开展的一个项目，该协会为有可能被社会排斥的青年人开展工作。该项目协助寻找就业者在当地就业中心登记，以便获得和提高寻找工作所需的技能。该项目在 2006 年启动，以生活在赫拉德茨·克拉洛韦的罗姆人社区内 15 至 25 岁年龄组的儿童和青年人提供服务。

另一个极易受到失业打击的群组是残疾人。就业法规定将残疾人纳入需要就业中心应给予特别重视的求职者群体中。为他们提供了重返工作岗位的机会、有保障的就业和辅导就业讲座，并向他们的雇主提供特殊赠款。在禁止予以歧视的清单上，纳入了禁止以健康状况为由加以歧视一条。拒绝或未能采取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被定为间接歧视。

2004 年颁布的新的就业法提出了许多新的措施。它将就业中心向提供保障就业或辅助就业讲习班的雇主的赠款最高额提高到接近 5000 欧元，并且将向招聘严重残疾者的雇主提供的赠款提高到接近 8000 欧元。该法令鼓励残疾人获得经济独立，例如提供了新的一类赠款，以分担自谋职业的残疾人占据保障职位的部分经营开支。

另一项重要的手段是 2005 年政府批准的“更新或提升有形固定资产方案”。该方案鼓励招聘残疾人就业。2006 年该方案为 93 个雇主提供了支助，协助保留了 3159 个适合残疾人工作的职位，并创造了 310 个这种新的职位。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7 年 3 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了捷克共和国落实《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委员会邀请捷克共和国在一年内提供它对委员会若干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政府将在最近期内审批根据要求提供的这些资料。委员会的主要建议包括：

- 通过一项总的反歧视法并授权一个特别机构促进和监测平等待遇权，并通过法律援助等手段协助受害者提出申诉(见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8 条和第 19 条，2007 年)

政府在 2007 年 1 月的政策咨文中承诺要颁布一项反歧视法，根据欧盟指令捍卫平等待遇权和受到保护免遭歧视的权利，从而切实贯彻落实禁止歧视的规定。关于平等待遇和利用法律手段保护免遭歧视的法令(下文称作“反歧视法”)保护平等待遇、获得保护免遭歧视的权利。这些歧视包括以种族、族裔或民族、性别、性取向、年龄、残疾、宗教、信仰或世界观为理由的歧视。它禁止在以下方面的歧视：就业权和就业机会；获得从事专业、工商或其他独立的、有报酬活动的机会；包括薪金在内的就业方面；加入工会、雇员理事会或雇主组织的权利或参与这些活动；参加专业行会的权利或参与这方面的活动，包括获得这类组织向其成员提供的优惠和设施方面；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及设施；卫生保健；获得教育和获得公共设施和服务(其中包括住房)的机会。该法令开列了不能算作歧视性做法的不同待遇的情况，同时还具体开列了歧视受害者可提出申诉的情况。

根据该法令，平等待遇属于公共维权者的职权范围，公共维权者应协助受害者在歧视案中提出申诉，进行调查，公布报告，就有关歧视的问题提出建议，并保证与欧盟主管机构进行信息交流。

政府于 2007 年 6 月批准了该法令，目前该法令正有待国会下院审议。

- 制定明确和强制性标准，规定在节育手术之前必须获得妇女的知情同意，同时要保证医务人员和公众非常了解这一标准和有关程序(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14 条，2007 年)

卫生保健法(第 20/1966 号法令)对节育作出了规定，规定必须只有在适用于卫生部指令的条件下、在征得有关人员的同意或在其要求的情况下才能施行节育。医务人员必须通报病人拟议治疗和每项医疗测试或检查的目的和性质，及其后果、风险和替代办法。卫生保健法规定了例外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则可在无须得到他/她同意的情况下对病人进行医疗检查或治疗。

尽管作出了法律上的保障，在过去的一些节育案中并没有严格遵守法律和卫生部的指令。然而，不遵守规定程序的情况并不普遍，也不是因为种族或民族偏见造成的，只限于一些个别的、单独的案子。调查结果表明，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获得病人事先知情同意的方式，因此提出和/或通过了以下措施以改进现有立法的效力：

-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新的医疗记录规则载有详细的规则，对知情同意或拒绝治疗作出了规定。卫生部提请医疗保健设施必须负责遵守知情同意的规则。向医务人员介绍了关于知情同意、医疗记录以及病人一般人权的有关法律和规定，尤其是《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的有关规定。
- 2007 年通过了一项对卫生保健法的修正案，对病人知情权作出了详细规定。病人有权获得与其身体状况有关的任何信息，有权指定应向谁通报其情况，并有权禁止披露这类信息。修正案也对病人查看/或复制其医疗记录的权利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目前要求卫生保健设施在 30 天内提供记录文本，这项重要的规定增强了病人的权利。
- 作为卫生部门改革的一部分，目前专家们正在拟定一项单独的法令，对所有具体类型的治疗，包括节育作出规定。这项立法——特别医疗服务法将在近期内提交政府审批。它载有包括节育在内的详细规定，将医疗原因和非医疗原因的节育区分开来。为未成年人和失去自我控制能力的人给予了更多的保护。这项立法要求在一项具体实施规定中

确定评估施行节育的医疗需要的标准，以及为非医疗原因施行节育时应提供的数据。

- 2007 年 12 月 13 日内阁人权理事会批准了一项建议，请政府承认若干节育手术违反了法律，政府应表示遗憾并承诺采取措施预防这类案子的再次出现，建议政府设立一个部际工作委员会，审查自 1966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往的节育做法，并在 2008 年 7 月底之前向政府提交结论报告。政府将在近期内审议理事会的建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4 年 5 月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了 1998-2001 年捷克共和国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2006 年 5 月委员会邀请捷克共和国就落实若干项建议的情况提供进一步信息，政府于 2007 年 3 月批准了载有根据要求提供的这些信息的文件。委员会的主要建议包括：

- 设立一个独立的申诉制度，对捷克共和国警察人员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见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6 条(b)，2004 年)

根据捷克共和国警察法，由捷克共和国警察犯下的罪行属于内政部长检察办公室负责处理。内政部长检察办公室是内政部的一部分，所有检察官均有警察官衔。任务是查明警察犯下的罪行，并查明犯罪人员。对警察人员犯罪行为的调查由检察官负责，他负有通常由警察担负的责任。

政府将在近期内审议新的捷克共和国警察法。该法将规定警察检察署的地位，责任和权利，将它作为对警察实行外部监督的主要机构。政府将在国会下院的主管委员会对警察检察署负责人的提名进行审议之后作出任命(目前内政部长检察办公室的负责人则是由内政部长任命的)。警察检察署署长的任期有限。国会下院的一个特别监督机构将对警察检察署进行监督。

采取这种办法的主要原因是只有警察才具备对警察工作的详细了解，因此必须由警察对警察人员的犯罪行为进行有效的调查。然而，负责调查工作的警察不能

属于任何警察部门。只有将警察检察署归入内政部的结构内，才能使它正规化，目的是使检察官能够利用内政部的后勤、信息资源和设备开展工作。

因此这些检察人员将负责刑事诉讼的调查阶段的工作，这些工作通常是由检察官进行的。原因是由检察官来调查警察的犯罪行为事实上不太有效。除了行政方面的工作外，在调查阶段需要一系列的具体的警务工作，而检察官既没有这方面的培训，缺乏资金、人手也不够。检察官有权开展调查，但缺乏开展调查的人员。检察官不能进入警察数据库，同时同僚中也没有这方面的具体专长。因此，他在毫无选择的情况下只有通过内政部的检察办公室获得必要的证据。

立法草案没有对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进行修订，这些规定授权检察官个人负责刑事调查。检察官若认为某一案子需要其个人的进一步深入介入时可以采取这一步骤。目前检察官出于公正的原因可决定将案子从内政部的检察办公室调出，并将他委任给有犯罪行为的警察所从属的单位以外的另一个警察单位负责调查。

为改善警察的内部监控，立法草案授权检察官测试警察和其他警务人员不守法的可能性。可让警察面临一项他理应有义务阻止的违法行为，或让他处于其他他必须加以处理的处境中。只有警察检察人员才有权进行这类可靠性测试。可根据测试期间的表现对受测试的警察和其他警务人员提出刑事指控、纪律处分甚至解职，将根据关于安全警务人员任职的有关法令规定的条件，视情况作出处理。

– 对要求囚犯对其部分监狱内开支缴费的安排进行重新审议(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6 条(i)，2004 年)

2004 年 7 月 1 日对入狱刑法的修正案生效，该修正案扩大了免除对监狱开支缴费的囚犯群组范围。新列入的群组范围包括出于非自愿原因而不工作的囚犯，除非他们另有收入和财政资源以外；18 岁以下囚犯；参加教育或治疗方案、每周至少花去 21 个小时的囚犯；在法庭作为证人或受害方出庭的囚犯。作出的另一项改变是对监狱收费的迟交不征收利息。

根据执行立法，监狱负责人可根据要求、在得到经济困难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免去出狱囚犯全部或部分应交监狱付款。在以下情况下可免去监狱开支付款：囚犯已死去，没有留下财产，无法从遗产诉讼程序中获得付款；囚犯被引渡或转移到国外服刑，或在判刑之后被驱逐，在这些情况下有充分理由认为继续要求付款毫无作用。

对入狱服刑法作出这一重大修正之后，就必须对各项监狱开支数额的规定作出调整。对司法部有关规定的修正案在 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根据先前的规定，囚犯每日必须支付 45 捷克克朗的统一收费。由于囚犯失业率普遍居高，出狱囚犯所欠债务比例极高，并难以收回。如上述，经修订的入狱服刑法令对出于非自愿原因不工作，在有关日历月内没有其他收入或财政资源的囚犯免去了监狱收费。这一减免加上原先的统一收费制度，使其他囚犯拒绝接受一些工作，这些工作本来可以使他们赚到比他们每月固定的监狱收费开支要多一点或至少一点的收入。为防止这一局面的出现，目前规定按照百分比来征收监狱收费，即囚犯净收入或其他收入的 40%，而每个日历月不超过 1,500 捷克克朗。低收入的囚犯需缴费较少，相反亦然。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一制度使囚犯不可能在出狱时仍拖延大量付款。

新的规定以占囚犯收入的百分比收费，取代了以往的每日固定收费做法，这是一项有利的变化，鼓励了囚犯接受低收入工作，并有助于他们在出狱后重返社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 8 月委员会审议了捷克共和国在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的主要建议包括：

— 确保全面执行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的立法(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16 条，2006 年)

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的立法，被怀疑作出损害生命、健康、自由或特别是极为严重地损害人类尊严的家庭成员可被临时逐出共同的家庭或被下令离开家庭。该项立法扩大了警察的权利，可当场发出逐出/限制令，作为对危险行为的预防性措施。这些命令有效期为 10 天，在此期间受害者在干预中心的协助下可决定下一步行动。警察的逐出/限制令是按照行政程序发出的。受害者可采取的另一项行动是提出民事诉讼，要求法庭下达临时逐出/限制令。法庭的命令有效期为一个月，可多次下达，最长期限一年。

新的立法要求设立干预中心，为受害者提供服务。目前在捷克共和国共有 15 个干预中心，每个地区有一个。除了其主要任务以外，干预中心还协调参与案子处理工作的所有主管部门的工作，其中包括负责为受害者提供社会和法律保护的机构，市政当局，捷克共和国警察和市政警察，非政府组织和慈善部门。2007 年捷克干预中心共登记了警察下达的 862 个逐出/限制令。10 天的警察令并立即生效，有效期不能减少，警察无须获得受害者的同意就可下达命令。2007 年多次被下达逐出/限制令的家庭有 58 个。在这些案件中警察可无须在受害者同意的情况下根据自己的调查结果提出刑事诉讼。在执行家庭暴力法的第一年，即 2007 年，就出现了一些案子，即便是施行暴力的家庭成员尚未被下达为期 10 天的警察逐出/限制令，就有受害者在民事法庭提出诉讼，并获得临时法庭令。

在警察发出逐出/限制令的 862 个家庭暴力案中，直接受暴力行为侵害的成年人共有 892 人，其中包括 858 名妇女和 54 名男子。在 2007 年共有 854 名男子和 8 名妇女在家庭暴力案中被临时逐出其家庭。警察依法必须在 24 个小时内向区域干预中心报告每个逐出/限制令。2007 年干预中心在接到警察报告之后共与受害者进行了 3,942 次记录在案的接触。在警察发出的共 862 个逐出/限制令中，有 337 例受害者向法庭提出诉讼，要求逐出/限制令延期。74% 的案子获得这类延期。

– 进一步努力预防贩卖人口(见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18 条，2006 年)

2008 年 1 月政府批准了 2008-2010 年国家打击人口贩卖战略。该战略审评了过去两年提出的任务并提出了今后的新的任务。

2003-2005 年战略的重点是预防，注重提高潜在受害者的认识，并改善贩卖妇女行为受害者的处境。测试了一个为受害者提供照顾的模式，并逐渐正式纳入了“捷克共和国为贩卖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和保护方案”。2005-2007 年的战略根据刑法典对贩卖人口定义的改变，着重采取行动处理直到 2004 年才加以惩处的行为，例如为强迫劳动目的贩卖人口的行为。

2006 年 6 月生效的外国人居留法修正案改善了人口贩运行为受害者的处境。它提出了新的一类居留权地位，即为与执法当局合作的受害者授予“为保护目的的长期居留权”。由内政部的庇护和移民政策司按照行政程序授予这种居留权。获居留权的人员可获得不超过目前温饱水平的财政援助。在就业、自谋职业或学

习方面，他们在特殊居留权期间享有与长期居民同等待遇。问题在于如何保证其家庭成员也能获得温饱生活水平。

2007 年 4 月政府批准了对外国人居留法的修正草案，向与司法部门合作的贩卖人口行为受害者的配偶、年幼子女或成年被赡养子女提供“为保护目的的长期居留权”。目前国会正在审议该法案。

2008-2011 年国家战略在先前的两项战略的基础上提出了在今后时期需要特别重视的领域(改变立法，为打击人口贩运和卖淫活动开展协作，并提出一项预防政策概念框架)。这些工作涉及警察、法院以及与其他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为此设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

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3 年 1 月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了捷克共和国 1995-1999 年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2006 年 5 月委员会审议了捷克共和国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委员会在审议这两份报告之后分别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主要内容包括：

- 执行一项全面的预防性战略，与罗姆人非政府组织合作，改善罗姆儿童获得教育的机会，并将目标针对全体罗姆儿童(见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68 条(b)，2003 年)

自 2004 年通过新的教育法以来，在罗姆儿童的教育方面获得了进展。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全面兼顾了罗姆人儿童的需要，提供了一系列广泛的支助服务，协助他们获得标准教育。支助服务包括学前启蒙班，为处境不利家庭的儿童提供助教，为来自处境不利家庭的儿童提供早期照料以及提供赠款方案。

2007 年政府补助的助教员额的人数增加了 50 人(目前有 380 个政府补助的助教员额)。这项服务的总开支几乎达到 7,800 万捷克克朗(约 260 万欧元)。2004 年的教育工作者法案对助教的资历作出了规定。2005 年关于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小学生和学生教育以及有特殊天才的儿童、小学生和学生教育的有关条例对建立助教职位作出了详细规定。助教协助小学生熟悉学校环境，为教师提供教学协助，与小学生开展沟通，并与父母和小学生所在社区开展合作。

2006 年赠款方案为 56 个项目提供了支助，总额超过 1,250 万捷克克朗(约 42 万欧元)。2007 年为罗姆人社区一体化提供支助方案提出了项目宗旨，具体规定各项目应针对以下领域开展工作：罗姆儿童的学前准备；罗姆社区小学生的小学和初中教育，为罗姆小学生占很大比例的全日制学校提供支助，为教师提供咨询和指导，开发教材和对教学方案、教学方法和战略需要进行专家调查以及开展体现罗姆儿童教育需要的校外活动。为 63 个项目提供了赠款(拨出的资金超过了 980 万捷克克朗，即大约 327,000 欧元)。罗姆中学生继续获得支助，2007 年总额超过了 1,100 万捷克克朗(367,000 欧元)。

罗姆儿童在教育领域的全面同化是新成立的罗姆社区社会融入机构的主要宗旨之一。在处境不利的罗姆小学生教育方面，该机构的项目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 罗姆儿童的学前教育(处境不利儿童在幼儿园或学前启蒙班内的融入)，
- 教师与父母的合作，
- 提高父母开发其子女潜力的能力(例如采用个人或集体学习的办法，在社区中心的父母俱乐部等等)，
- 在为儿童开展学前筹备工作中与父母和儿童的合作，
- 在家庭或社区中心举办个人辅导或补习班，
- 对学习障碍加以治疗，
- 为儿童上中学作准备，

在这一领域该机构将与教育和心理咨询研究所的“少数族裔同化中心”合作。该项目包括由大学和中学学生为处境不利的罗姆儿童提供“传一帮一带”式的协助。

- 为儿童免受性剥削提供进一步保护(见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62 条，2003 年)

为期三年的“与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作斗争国家计划”(以下称计划)是与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作斗争方面的主要政策文件。该文件介绍了目前形势，回顾了先前计划中提出的任务，并提出了今后三年的新的任务。政府在 2006 年 8 月批准了现行的 2006-2008 年计划，这是一系列计划中的第三个。目前的计划主要旨在改善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处理弱势儿童工作的政府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合作和协

作，提出过去一个时期的具体任务，改善其工作对目标群体产生的影响，并着手开展新的活动，提高公众认识并预防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

计划强调了预防和宣传工作。为支持预防工作，计划要求定期增拨预算拨款，为来自各种不同背景的儿童开展校外活动。设计得当、丰富多采和易于参加的校外活动方案能有效地预防妨碍儿童健康发展的社会变态现象。如果学校的位置处于有风险的地区，就应当着重开展在校园内或校舍内的各项活动，并着重开展长期活动，开展免费或象征性收费的活动，开展针对脆弱儿童，来自社会边缘社区和街头儿童的活动。为提高公众的认识，就必须改进人权、宣传健康生活方式，多文化以及传媒和性教育等作为中小学教学大纲内教学内容。在为警察提供的几个培训班中纳入了关于针对儿童和年青人的犯罪行为的教育，这些培训班包括基本的招聘学习班和刑事警察的专门学习班。对这些学习班进行了定期的更新。特别重视对儿童进行问话的技巧。

计划建议甚至将拥有儿童色情制品作为一项罪行定罪。新的刑事法典草案第 158 条“制作或拥有儿童色情制品”中已体现了这一建议，政府将在近期内审议这项建议。第 158 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充分体现了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主要文书，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捷克共和国在 2005 年 1 月签署了《任择议定书》，但由于没有制定出法律实体刑事责任的国家立法而尚未批准这一议定书。内政部正在起草一项法令，以填补这一空白，并使国内立法与《任择议定书》相一致。

目前为解决易于遭受性剥削儿童的问题有几项政策概念，其中包括国家家庭政策概念及其执行行动计划，照顾弱势儿童和与其家庭分离儿童的政策概念，以及属于教育部主管范围内预防儿童和青年人社会变态现象的 2005-2008 年战略。与商业性性剥削作斗争不能与处理其他妨碍儿童健康发展的有关社会变态现象(如性虐待、虐待和忽视、家庭暴力等)分开，因此将在 2008 年出台与上述政策概念密切相关、并有可能取代其中一些概念的与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作斗争的国家计划。